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 年度，我们作为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会议 5 次，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 会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 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陈岗	9	9	5	5
王继光	9	9	5	5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均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2021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	发表意见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与小医生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 1 月与黄捷静、项友亮及温州强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租凭业务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1 年及以后年度与小医生交易不再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审议及披露的议案》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 2020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自查报告》《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同意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同意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	同意

	议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调研的情况

2021 年度，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还通过电话、邮件等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现场调查，对其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我们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其他事项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咨询机构的情况；无现场检查情况；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2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岗 王继光

2022年4月28日